

新埔國小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競賽規則彙整說明

項目	參加年級	參加人數	比賽時間	評分標準	競賽內容及規定	獎勵方式
一、字音字形	三 四 五年級	每班 1-2 人	限 10 分鐘	◎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 ◎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同分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 ◎各組均 200 字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 ◎時間：10 分鐘	1.應於開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超過 5 分鐘未入場則以棄權論。 2.聞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翻閱試卷作答。聞「停、起立」口令時，應立即停止書寫。 3.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 4.填寫試卷不得塗改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、可擦拭原子筆，一律用藍色或黑色之鋼筆或原子筆。 5.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	◎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 ◎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，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
	六年級	自由報名，每班最多 2 人				
二、作文	三 四 五年級	每班 1-2 人	限 90 分鐘	◎內容與思想：50% ◎結構與修辭：40% ◎書法與標點：10%	1.參賽者一律使用學校所提供之稿紙撰寫。 2.書寫用具由參賽者自備（一律使用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書寫）。 3.比賽中不得攜帶手機、字典或工具書（包含電子辭典）。 4.文中不得透露個人身分且不得於稿紙上註記任何符號、數字或圖形。 5.三、四年級組根據題目，寫出一篇至少 200 字之短文。文中部分難字或未識字得輔以注音書寫。 6.五、六年級組根據題目，寫出一篇至少 500 字之短文。文中不得出現注音拼寫文字或網路用語（表情符號）。	◎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 ◎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，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
	六年級	自由報名，每班最多 2 人				
三、寫字	三 四 五 六年級	自由報名，每班最多 2 人	限 40 分鐘	◎筆勢與功力：60% ◎整潔與美觀：40% ◎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每字扣五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三分。 ◎時間：40 分鐘	1.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。 2.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 3.字之大小為 7.5 公分，共 28 字。 4.必須使用學校所提供的紙張（以一張為限），紙張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5.書寫用具由參賽者自備(毛筆、硯台、墊布、墨汁、抹布或衛生紙)。 6.超過 10 分鐘入場以棄權論。	◎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 ◎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，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

項目	參加年級	參加人數	比賽時間	評分標準	競賽內容及規定	獎勵方式
四、國語演說	四 五 年級	每班 1-2 人	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<u>五年級</u> 3 到 5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% ◎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 ◎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 ◎時間：3-4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四年級從指定題目中自選一題並背稿演說，比賽當日不需要抽題，故其 1 號於報到三分鐘後上台。 2. 五年級則題目於比賽前三十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後，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3. 聞呼號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 4. 演講題目與所抽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 5. 不足或超過時間，每半分鐘扣總不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6. 以公告之篇目為題材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 ◎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，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
五、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四 五 年級	每班 1-2 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圖片表述：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. 提問： 每人兩分鐘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20% ◎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25% ◎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5% ◎提問：50% ◎圖片表述時間：2-3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◎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選手回答情況而定，1 分 30 秒按第 1 次鈴，2 分鐘按第 2 次，選手請儘速結束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公告之題目圖片中自選一題(可看稿演說)，比賽當日不需要抽題，故其 1 號於報到三分鐘後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2. 聞呼號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 3. 不足或超過時間，每半分鐘扣總不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4. 以公告之題目圖片為題材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 ◎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，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
六、國語朗讀	三 四 五 年級 六 年級	每班 1-2 人 自由報名， 每班最多 2 人	每人限 3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 ◎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 ◎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 ◎時間：3 分鐘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三、四年級題目事先公布，以教務處擇三篇為題材。上台前 3 分鐘抽題，領到文章稿子後即入預備席，可在稿上加註標點，除字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2. 五、六年級組朗讀稿不公開。高年級上台前 6 分鐘抽題，領到朗讀稿後即入預備席，可在稿上加註標點，除字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3. 聞呼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，由校長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 ◎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，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

項目	參加年級	參加人數	比賽時間	評分標準	競賽內容及規定	獎勵方式
七、臺灣台語朗讀	三 四 五年級	每班 1-2 人	每人限 3 分鐘	◎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 50%。 ◎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占 40% ◎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 ◎時間:3 分鐘	1.三、四年級 題目事先公布 ,以教務處擇三篇為題材。 自選一篇不需抽題 ,故其 1 號於報到三分鐘後上台。 2.五、六年級 組題目事先公布 ,以教務處三篇為題材, 上台前 6 分鐘抽題 ,領到朗讀稿後即入預備席,可在稿上加註標點,除字辭典外,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3.聞呼後,超過一分鐘未上台,以棄權論。 4.以公佈之篇目為體材。	◎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,由校長頒給獎狀,以資鼓勵。 ◎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,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
	六年級	自由報名,每班最多 2 人				
八、臺灣客語朗讀	三 四 五 六年級	自由報名,每班最多 2 人	每人限 3 分鐘	◎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 50%。 ◎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占 40% ◎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 ◎時間:3 分鐘	1.從指定文章中 自選一題,不需抽題 。於上台前 3 分鐘領取自選朗讀稿子,領到朗讀稿後即入預備席,可在朗讀稿上加註標點,除字辭典外,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2.聞呼後,超過一分鐘未上台,以棄權論。	◎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,由校長頒給獎狀,以資鼓勵。 ◎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,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
九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	三 四 五 六年級	自由報名,每班最多 2 人	每人限 3 分鐘	◎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 50%。 ◎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占 40% ◎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 ◎時間:3 分鐘	1.從指定文章中 自選一題,不需抽題 。於上台前 3 分鐘領取自選朗讀稿子,領到朗讀稿後即入預備席,可在朗讀稿上加註標點,除字辭典外,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2.聞呼後,超過一分鐘未上台,以棄權論。	◎各年級依錄取名額錄取數名,由校長頒給獎狀,以資鼓勵。 ◎成績優者將列入下一學年度「板土區語文競賽」校隊之選手名單,由指導教師依訓練需求挑選培訓選手。

*各年級報名人數超過 6 人才開賽,不足 6 人為觀摩表演,不列名次,擇優獎勵